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82號

附民 原告 李學淵

附民 被告 葉鼎暉

立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心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34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潘明彥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 靖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